

## 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70号文准予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券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可以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不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不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三(二)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公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申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0.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信用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协议,接受本公司网上基金业务办理并管理相关手续,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查询。

1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还。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受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具体成交情况和认购结果。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该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及投资风险,自行承担因未正确理解或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遭受的损失。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认购方式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发布的《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办理指南及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销售机构的网站及代销机构网站,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6.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而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该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定风险、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描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可以根据投资策略等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波动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相对于A股市场波动较大、流动性较差、对个股及行业板块的流动性冲击、港股价格波动较大、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较大、港股通标的股票流动性不足、汇率波动和汇率变动可能对标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不满足投资者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香港休市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成交,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机制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可能面临可转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衍生品,可能面临衍生品使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业绩表现将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要素将影响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方式修改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及存续期限要求发生重大变更,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的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基金申购和赎回,并不得办理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由于本基金会计科目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按照一日基金净值总额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赎回款项(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款以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或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1.00元面值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认购1.00元面值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赎回、申购、赎回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入的申购款项。

18. 关于投资者身份更新的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身份资料的变更,及时核对客户身份信息,对客户进行风险分析。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客户身份资料进行更新,且没有合理理由更新且没有提供合理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多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身份信息已过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您将不能通过身份证信息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户基金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身份信息变更业务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业务。

19.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007345

C类基金份额: 007873

E类基金份额: 007874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7日

基金募集期限: 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000万份

基金募集金额: 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 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7日

基金募集期限: 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000万份

基金募集金额: 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 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7日

基金募集期限: 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000万份

基金募集金额: 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 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简称: 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34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为投资人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称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七(三)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十)募集期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金额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募集期间限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发起资金提供方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30日内还须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为投资人1.00元。

2. 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应在投资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 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